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776號

原告 蓬勃國際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兩造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9,62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